

北京清律（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省国投羌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北京清律（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省国投羌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省国投羌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省国投羌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从业办法》《执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四川省国投羌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绵阳酒店（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62 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 15:00—2023 年 12 月 7 日 15:00。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43 人，代表股份 203,643,7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5569%。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15,612,2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8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识别。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该投票平台进行了网络投票。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进行了统计，并向公司提供了投票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9,255,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9,255,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9,255,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未来十年(2024-2033 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7,255,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4.5269%；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弃权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5.4731%。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实施 10 万只肉羊育肥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7,255,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4.5269%；反对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5.47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实施 30 万头生猪冰鲜屠宰加工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7,255,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4.5269%；反对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5.47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实施国投羌山健康食品工程技术中心-检验检测中心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8,277,4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4.8232%；反对 120,978,5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55.17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未通过

8、《关于实施 10000 吨北川老腊肉加工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6,615,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4.2348%；反对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5.4731%；弃权 640,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2922%。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实施 20000 吨罐头系列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7,255,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4.5269%；反对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5.47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实施 5000 吨预制菜、5000 吨拌饭酱加工项目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7,255,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4.5269%；反对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5.47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0,460,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85.6213%；反对 15,191,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4.378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593,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70.6642%；反对 15,191,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9.335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含张鑫义委托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行使的表决权）、吴晓蓉、王孝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清律（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国投羌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清律（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郑聪

经办律师：

何冰玉

经办律师：

张佳鑫



2023年12月11日